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限期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通知

万钧:

广东蓝天柱律师事务所提交的《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及暂缓考核情况统计表》显示，你不参加年度考核也未到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办理注销手续。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东司字〔2018〕3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由市律师协会责令你限期 1 个月内参加执业年度考核，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，考核结果直接由市律师协会评定为“不称职”。

